

# 鞏固高水平安全促進高質量發展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日前發布《「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以全面、系統、具歷史脈絡的方式，梳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建設與實踐經驗，並清晰闡明中央與特區在國家安全事務上的憲制責任與分工，對社會正確認識國家安全與「一國兩制」的關係、堅定法治信心、凝聚發展共識，具有重要意義。

陳曉峰 立法會法律界議員

「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必須以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作為根本前提。白皮書提到的「正本清源」與「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等內容，正好回應社會上對國家安全、法治秩序與香港長遠繁榮穩定之間關係的關切。

## 完善國安機制 促發展惠民生

香港基本法與香港國安法共同構建了預防、制止與懲治的法律體系。安全不只是法律問題，更涉及教育、媒體與社會服務等領域，旨在從根源上消除國安風險，為經濟發展掃清障礙。實踐證明，香港建立健全維護國安的法律制度能同時做到三項核心目標：一是憲制秩序清晰、權責分明；二是法律制度可預期、可依循；三是社會能在穩定環境下集中精力辦經濟、謀發展、惠民生。

白皮書強調，中央政府對香港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亦指出香港特區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這種「中央管根本、特區負主體」的清晰

定位，有助社會認識到維護國家安全是具體的憲制要求與法律義務；同時有助確保特區在制度設計、執法、檢控與司法程序中依法行事，在「一國兩制」框架內把維護國家安全的法治制度運作得更穩更實。

法治精神並不止於「有法律」，更在於法律能否在清晰的憲制框架下被一致、有效與可預期地執行。當社會對權責邊界理解更清楚，制度運行更具穩定性，亦更能減少不必要的誤解與爭議。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獲得有效保障，社會才能把主要精力聚焦在重大議題上。

## 放大「一國兩制」優勢與生命力

近年，外部環境不確定性持續增加，國安風險不可低估，香港仍需要持續鞏固國安港安的良好局面，以穩定可預期的法治制度與優越的營商環境，吸引投資、留住人才、促進創新，並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更好發揮香港獨特優勢，實現高質量發展。

香港須不斷完善法治化治理體系。以法律方式把國家安全風險治理制度化、

程序化、透明化，確保各項措施有清晰法律依據、門檻與程序保障，並加強公眾解說，使社會理解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權利自由之間的法治邏輯與界線。

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與新型風險，特區在法例、政策、跨部門協作、數據分析與應急預案方面，應持續檢視是否足以應對；同時在教育、社區、網絡與金融等領域加強合規與風險意識，做到早識別、早處置、早化解。

法治是保持良好營商環境的基石，當社會秩序穩定、法規清晰，企業投資就更有信心，人才落戶更有意願，創科與產業升級亦更具條件。香港要保持國際城市競爭力，關鍵在於持續提供可預期的制度環境，讓市場在穩定框架下有效運作。

白皮書闡明，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並非一時之舉，而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必然要求。任何企圖以外部壓力干預香港依法施政、依法治理的行為，都不會得逞；香港必將以更高水平的法治建設、更高質量的治理能力，向世界展示「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與生命力。

# 維護國安是香港繁榮穩定基石

葉劉淑儀 行政會議召集人



2月10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布了題為《「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這份文件不僅是對歷史的回顧，更是從憲制與制度的角度，詳述了香港如何重回穩定，以及「一國兩制」的全面、準確貫徹如何邁入新階段。白皮書傳遞的核心訊息清晰有力：國家安全絕非自由與開放的對立面，而是實現自由與開放不可或缺的基石。

安全是任何社會生存與發展的前提。中國晚清時期，國家積貧積弱，無力守土，致使香港等領土被外族佔據。1997年香港回歸，是對這段屈辱歲月的歷史性糾正。然而，主權雖已回歸，結構性隱患卻未隨之根除。

基本法闡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中央政府則對香港特區行使全面管治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賦予了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遺憾的是，這一義務多年來一直未獲履行。法律保障的長期缺位造成了國安制度漏洞，而這些漏洞在接連不斷的政治動盪中暴露無遺。

## 填補國安空白

從2003年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到2014年的違法「佔中」，再到2019年的暴亂，香港經歷了漸趨嚴重的社會撕裂與亂象。這些事件不僅是不滿情緒的宣洩，更揭示了特區維護國家主權與憲制秩序的制度機制存在弱點。住房難、貧富懸殊等深層次民

生問題被利用來推動政治對抗，導致立法程序癱瘓，管治效能嚴重受損。

若主權與憲制秩序等根本問題懸而未決，任何司法管轄區都無法維繫法治。從這個意義上說，國家安全立法並非無故擴權，而是恢復法律清晰與制度完整的必要之舉。

中央政府於2020年頒布香港國安法，精準打擊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及勾結外國政府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這四類嚴重罪行。在此基礎上，香港特區於2024年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完成本地立法，終於填補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下延宕已久的憲制空白。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共同構築起一套嚴密的法律框架，在彌補過去漏洞的同時，亦保留了香港的普通法傳統。

白皮書明確強調，這一法律框架完全依託香港現行司法體系運行，而非獨立於其外。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所言，香港國安法與本地法律銜接、兼容和互補，司法獨立絲毫無損。審訊公開進行，被告有權聘請律師代表他們辯護，無罪推定，以及毫無合理疑點的舉證標準等普通法原則，依然適用。

黎智英一案便是最佳佐證。此案審訊歷時超過150天，由資深大律師及經驗豐富的法律團隊為其辯護。整個訴訟嚴格遵循既定程序，量刑亦體現了罪刑相稱及阻嚇性等普通法原則。

## 法治更加堅實

通過釐清法律界線，國安法律框架非但沒

有削弱法治，反而使其更加堅實。法治的根基在於可預測性、制度連貫性及有效執法。回想2019年，暴力與外部干預威脅公共秩序時，無論是普通市民、中小企業還是國際投資者，都深陷於不確定性的恐懼中。而如今，社會秩序已然恢復，立法程序不再癱瘓，公共機構重拾穩定運作。

確保安全有助於強化對個人權利與自由的保障。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依然有效，言論、新聞、集會及宗教自由依舊依法受到保護。權利本身並未有任何改變，而是合法表達與危害國安行為之間的界線變得更為清晰。在任何法治社會，權利與責任從來都是相輔相成的。法律界線清晰精準，能夠為社會各界提供穩定的法治預期。

這對香港的開放性與經濟活力產生了顯著的正面影響。穩定令投資者信心增強，香港繼續發揮其作為全球金融中心、國際仲裁中心以及連接內地與世界門戶的作用。香港的普通法制度、資金自由流動、貨幣自由兌換及獨立貨幣政策依然如故。隨着社會重歸平靜，各界得以將目光重新聚焦於經濟轉型、創新科技，以及深度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發展戰略。

白皮書將這些成就，放在全球地緣政治不穩、競爭加劇的大背景下，點明維護國家安全並非權宜之計，而是剛性需求。「一國」是憲制根基，唯有根基穩固，「兩制」方能行穩致遠。

(本文的英文原文發表在《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

# 警惕高市激進右傾 嚴防軍國主義復辟

吳 煉

觀海論道

日本首相高市早苗帶領的自民黨在眾議院選舉中取得超乎預期的勝利，單獨獲得316席，超過總共465席的三分之二。高市自去年10月上任以來，靠着挑撥周邊國家核心利益、復辟軍國主義鬼魂的錯誤言行在國內討好右翼勢力、撈取政治利益。其中原因，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營造出了「快人快語」的強勢領導形象：日本社會在經歷「失落的30年」後，近期受益於經濟復甦和股市強勁自信上升。但通貨膨脹和移民問題仍然困擾社會，相較於前兩任領導人的優柔寡斷，高市在弱勢接任的情景下以「豁出去」的心態營造的強勢領導形象反倒迎合了日本民眾當前精神需求；

## 高市勝選背後四點原因

二、在強勢領導形象基礎上，營造日本前途和周邊地緣環境的危機感：高市是典型的日本右翼，其標誌性口號包括「現在不做就來不及」、「不挑戰的國家沒有未來」，並借助AI敘事和挑釁中國強化這種危機感，從而成為日本強硬路線支持者和右傾化年輕人的核心人物；

三、針對營造危機提出的措施契合當前日本人心理：包括積極財政政策，在減稅（食品消費稅）同時投資AI、半導體乃至國防，發展軍備，意圖利用新的地緣政治博弈環境擺脫二戰

後束縛，成為所謂的「正常國家」；

四、充分利用現代營銷手段，「飯圈化」政治圈：高市大量使用社交平台包括YouTube、TikTok等發放短視頻樹立個人形象，強化女性領導人和草根逆襲的敘事，並運用「飯圈」手法如打造IP、聚餐和同款飾品等積累粉絲。

在確認支持度的前提下，高市早苗採用突襲式策略，運用該國憲法第7條第3項給予政府領導人的權力，解散眾議院並在短短的16天後安排選舉，創下日本戰後最短選戰紀錄，打了在野的「中道改革聯盟」一個措手不及，後者根本未及組織起像樣的選舉團隊和提出吸引選民的方案，就已宣告落敗。

## 日右翼缺乏根本反省

鑑於日本當前的國內環境、美國的縱容和高市本人的歷史言論和政策傾向，在賭贏本次選舉後，其大概率會更激進大膽地推進右翼舉措，主要有以下三點：

一、擴軍備戰：將軍費提高到佔GDP 2%，並給予日本自衛隊軍隊名稱；二、修改「無核三原則」，以該國侵略史上慣用的小步試探、蠶食和循序漸進伎倆，最終擁有核武器；三、公然參拜靖國神社：勝選當日高市已經赤裸裸表明了此意圖，並將供奉的戰犯稱為「為國捐軀的烈士」。日本軍國主義死灰復燃已經不是杞人憂天，而是切切實實擺在世界和亞洲各國人民面前的嚴肅課題。

日本軍國主義雖然成形於明治維新後，但卻有深厚的歷史根源和社會基礎。從12世紀鎌倉幕府開始，武士階層主導社會長達700餘年，並形成了一套行為準則和價值觀體系，即為「武士道精神」。這套價值觀體系與日本文化中的集體主義和物哀主義相融合，與其國教神道教將天皇神化的傳統相呼應，鼓吹「忠君」、「愛國」、「榮譽」，並進而極端化為為君主獻身、視死亡為美德的理念。從而發展出「切腹自盡」和二戰時如「神風特攻」、

「一億總玉碎」的自殺式作戰思想，在這個思想指導下，二戰期間日本有約數千名各級軍官戰敗切腹，四千名飛行員組成「神風特攻隊」對美國軍艦發起自殺式攻擊，其餘如回天人間魚雷（單人操控魚雷撞擊美艦）、「伏龍」潛水爆破均是自殺式攻擊手法。更令人髮指的是，在「寧為玉碎」的理念影響下，在失敗後驅動平民集體自殺，包括塞班島數千平民集體自殺、沖繩島高達15萬平民「玉碎」。

歷史提醒包括美國在內的全世界，日本是一個有着「玉碎」傳統的國度！一旦日本擁有核武器，以其文化中以「哀」為美的內涵和二戰經驗看，極端情況下是否會選擇不惜犧牲本國民生命而讓全地球共同「玉碎」呢？為了防範這種情景的發生，國際社會必須對日本劃出紅線，必要時採取斷然措施予以阻止。否則，對全世界都將是難以逆轉和承受的後果。

# 黎智英案判決昭示國安底線不容挑戰

葉遠濤 中國社科院台港澳法研究中心研究員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依法對反中亂港首惡黎智英危害國家安全罪作出判決，判處其監禁20年。此公正裁決，是維護國家安全、捍衛「一國兩制」、守護香港法治根基與市民福祉的正義之舉。

黎智英案判決，是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的法治實踐典範。長期以來，黎智英甘當外部反華勢力「馬前卒」，以《蘋果日報》為輿論工具，肆意散播分裂言論、煽動社會仇恨、美化暴力犯罪。他在2019年「修例風波」中推波助瀾，策動港版「顏色革命」，致使香港社會陷入動盪、法治遭受踐踏、民生蒙受重創。

黎智英曾公然叫囂「為美國而戰」，主動勾連外部勢力，乞求外國勢力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干預香港事務，嚴重挑戰國家安全底線；他操縱媒體炮製虛假信息、煽動非法抗爭，毒害青年、撕裂社會。相關案件審理堅持法庭公開舉證、嚴謹質證，依法保障被告人各項訴訟權利，案件定罪裁決詳實還原犯罪事實，全程公開透明、程序正當完備，完全符合香港法治程序與國際法治標準，不存在任何所謂「政治審判」的空間。

## 捍衛國安的必要舉措

黎智英案判決，是捍衛國家安全、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的必然要求。國家安全是國家生存發展的根本基石，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前提保障。勾結外國勢力、發布煽動刊物等罪行，在世界任何國家、任何法治社會，都是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犯罪，必定受到法律的嚴厲懲處。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對黎智英定罪量刑，是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的法定職責，是守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必要舉措，更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具體實踐。

黎智英案判決，是維護香港法治、順應民心民意的正義彰顯。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與立身之本，是香港市民安居樂業的堅實保障。反中亂港分子的所作所為，嚴重破壞香港法治秩序、侵蝕社會公平正義。黎智英作爲反中亂港團夥的「主腦」，不思悔改、拒不認罪，其行爲嚴重踐踏法治、背離民心。此次判決，是對法治權威的堅定維護，是對社會正義的有力伸張，更是對香港市民期盼安寧、渴望穩定心聲的積極回應。

## 促進香港繁榮穩定

黎智英案判決，是挫敗外部干預、捍衛國家安全的有力回擊。黎智英案審理、判決過程中，有西方政客無視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無視黎智英確鑿的犯罪事實，打着「新聞自由」「人權民主」的幌子，對香港司法審判說三道四、橫加指責，公然包庇黎智英，粗暴干預中國內政與香港事務，盡顯雙重標準與霸權本質。外部勢力妄圖以黎智英案爲突破口，攬亂香港、遏制中國發展。香港特區司法機關堅守司法獨立、依法公正裁判，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區依法履職，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用法治力量粉碎外部勢力「以港遏華」的圖謀。

法治興則香港興，法治衰則香港亂。黎智英案判決，不是終點，而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堅守法治初心的新起點。當前，香港正處在由治及興的關鍵時期，國家「十五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戰略，爲香港發展帶來前所未有的歷史機遇。只有築牢國家安全屏障、堅守法治底線，才能讓香港擺脫政治紛爭、聚焦民生發展，才能讓「一國兩制」優越性充分彰顯，促進香港實現長期繁榮穩定。

# 告別「國安不設防」香港蓬勃興旺

洪頂超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副主席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日前發布《「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全面回顧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不平凡歷程，清晰闡明中央堅定維護國家安全、捍衛「一國兩制」的原則立場，深入總結「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安的經驗啟示。香港高質量發展需要高水平安全保駕護航，白皮書指導香港進一步築牢國安防線，爲香港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大動能。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制度過去存在漏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延宕多時，「佔中」、「旺暴」、「修例風波」等亂象頻生。面對嚴峻局面，中央審時度勢、果斷決策，一舉扭轉香港亂局。白皮書揭示了當中兩大要點：一是中央負起對香港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的根本責任，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完善香港特區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香港特區歷史性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持續完善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有力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和司法，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和活動。

在中央主導、特區主責下，香港告別「國安不設防」的局面，形成維護國家安全「雙法雙機制」，由亂到治回復安寧，由治及興前景光明。白皮書列明香港築牢國安防線的種種成果：政權安全有效維護，治理效能顯著提升；法治尊嚴有力捍衛，社會秩序恢復穩定；營商環境持續優化，經濟發展蓬勃興旺；權利自由更有保障，市民福祉日益增進。這些事實雄辯地證明，高水平安全是高質量發展的前提，一個安全、穩定的香港，才可令市民安居樂業，投資者紛至沓來。

白皮書的發布，更是對賣國賣港叛徒的嚴正警告。反中亂港首惡黎智英被重判入獄20年，案件的審理和判決正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捍衛法治尊嚴的生動實踐與權威見證，有力震懾反中亂港分子與外部干預勢力，充分證明香港國安法與本地國安法律體系落地見效、權威高效，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都難逃法網、必受嚴懲。

當前，香港正處在由治及興的關鍵時期，機遇與挑戰並存，信心與責任同在。「十五五」規劃今年開局，涉及香港經濟民生的發展紅利源源不絕，需要香港主動對接把握，但在國際複雜多變環境下，香港作爲國際化城市，對外部勢力死心不息的干預滲透，仍需高度警惕。白皮書